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038**

项目名称：**准东危化品专用车道标志标牌和标线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磋商文件.....	9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E 评审程序.....	15
F 授予合同.....	19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2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仅供参考）.....	2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038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委托，对准东危化品专用车道标志标牌和标线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前来参加磋商。

2、建设地点：新疆准东开发区

预算金额：131.9852 万元

最高限价：131.9852 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5)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上午 00:00 时~12:00 时，下午 12:00~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过期不予受理），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5、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

7、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其他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新疆准东开发区人才大厦

联系人：李国军

电话：181961699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姚贵玉

电话：0991-4523229

电子信箱：654679780@qq.com

监督电话：0991-4523229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①项目编号后六位）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资格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7.磋商文件的澄清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11.磋商响应的构成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磋商报价

14.磋商货币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磋商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23.组建磋商小组

24.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5.比较与评价

2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F. 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

29.成交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准东危化品专用车道标志标牌和标线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038
2	采购人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23229 传真：0991-4523229
4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磋商语言：中文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5)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7	最高限价：131.9852 万元（对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9	磋商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2024年03月04日15: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20%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审计结算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1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货到并安装完毕。
1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16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授 予 合 同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设备、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设备、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响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特殊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5 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函、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小写金额与文字表示的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16 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开始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9.1 供应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20.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单位名称

21. 电子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4 年 03 月 04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E 评审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情况。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3	磋商报价未超出本次项目最高限价。
4	供应商的工期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
5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响应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磋商被否决。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最后一次视为最终价格）。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标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6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
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6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4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 技术 部分	安装准备计划	0-3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安装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0.6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0-2分	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1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设备的可操作、可维护性	0-2分	产品操作、升级维护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1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0-1分	能提供不少于2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并可派出技术服务人员2小时内到达使用单位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须提供专职技术服务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的不得分。】
		0-3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2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0-3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是否细致、全面，故障处理预案是否准备充分，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是否完整准确。方案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0.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1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0分	实施方案应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给予 **2** 分加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3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排名第一的成交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1.1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项目简述

新疆准东现代煤化工示范区根据开发区现状分为西部示范区和东部示范区，总规划面积 216.49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工信石化〔2022〕10 号）的相关要求，需要对拟认定的化工片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进行论证。本项目主要依据《新疆准东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化工片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论证，论证认为园区内化工企业产品及原料运输主要依靠社会车辆运输，西区运输车辆由 s11 五大高速、G216 国道、环城北路、S327 省道、S239 省道和西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东区运输车辆由 S228 省道和东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园区目前暂未划设危险货物专用车道，因此导致在园区道路上，小型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其它货运车辆处于混行状态。依据上述论证在上述主要道路划设危化品车道，设置专业的交通标志和标线。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mm)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标识牌	1500*1350	铝材	套	14.00	
2	标识牌杆	3380*8*168	Q235	套	14.00	
3	预埋件固定板	600*600*15	钢板	块	14.00	
4	基础	1800*1000*1400	砼、戈壁料	个	14.00	
5	安装			套	14.00	
6	标识牌	2350*2450	铝材	套	20.00	
7	标识牌杆	7690*12*377	Q235	套	20.00	
8	预埋件固定板	1200*1200*15	钢板	套	20.00	
9	安装			套	20.00	
10	基础	3300*2200*2400	砼、戈壁料	个	20.00	
11	标线			m ²	1900.00	
12	标线(文字)			m ²	2052.00	
13	标线清除			m ²	1350.00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收货人代号
- (4)发货单位
- (5)目的地
-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出厂或装箱日期
- (8)毛重 / 净重(公斤)
- (9)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 以便装卸和搬运。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 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转帐支票；

(2)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磋商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24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9.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

代表：

卖方：

代表：

附录：

附录 1 价目表

附录 2 供货范围及详细报价的技术资料

附录 3 技术服务

附录 4 技术参数

附录 5 验收及验收测试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1.1 设备必须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应配套使用。并且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1.2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1.3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1.4 具体的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1.5 提供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和技术文档：

1.5.1 设备配套的维修手册。

1.5.2 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1.5.3 设备完善的中文操作手册。

1.5.4 中、英文的使用和维修技术资料。

1.5.5 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

1.5.6 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1.5.7 供应商提供资料如下：

1、所报产品的配置清单；

2、所报产品的详细说明书、技术资料、彩图；

3、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如生产企业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等。

4、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

5、注明交付使用日期。

6、国家规定的应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7、报价表（列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配置、产地、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及优惠条款等）以及报价单位（盖章）、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报价日期。

8、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 安装调试

2.1 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的所有工作，并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耗品。在不增减临床应用功能的前提下，供方免费提供设备相关的软件升级。直至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

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

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设备安装后，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2.4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并出具证明文件。

2.5 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2.6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和技术监督局按照国际和国家标准共同验收，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2.7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8 如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并予以退回货款。

3. 培训

3.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3.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4. 售后服务

4.1 免费质保一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4.2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4.3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答复，12 小时人员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用户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 2 天到达现场，每超过 1 天，按该机日均检查额累计赔偿。

4.4 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5 供应商必须提供维修、检测和报错系统软件。

4.6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在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4.7 国内有免费电话、维修系统，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提供详细电话号码。

5. 报价要求

5.1 人民币报价，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列明其他报价币种单位的除外；

5.2 买方指定交货地（设备使用地）交货价；

5.3 提供主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的清单以及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应包含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型号、产地、制造商、单价、总价。

5.4 所有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20%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审计结算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7.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货到并安装完毕。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磋商总价 (万元)	付款方式	工期	备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mm)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标识牌	1500*1350	铝材	套	14.00			
2	标识牌杆	3380*8*168	Q235	套	14.00			
3	预埋件固定板	600*600*15	钢板	块	14.00			
4	基础	1800*1000*1400	砼、戈壁料	个	14.00			
5	安装			套	14.00			
6	标识牌	2350*2450	铝材	套	20.00			
7	标识牌杆	7690*12*377	Q235	套	20.00			
8	预埋件固定板	1200*1200*15	钢板	套	20.00			
9	安装			套	20.00			
10	基础	3300*2200*2400	砼、戈壁料	个	20.00			
11	标线			m ²	1900.00			
12	标线(文字)			m ²	2052.00			
13	标线清除			m ²	1350.00			
14	总价：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

件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8、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销售业绩表
（附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拟派本项目团队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11、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6 条。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相关资料

- 1、安装准备计划
-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3、产品、设备的可操作、可维护性
- 4、售后服务体系
- 5、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 6、实施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响应文件递交时提供以下文件：

招标编号：

<p>开户许可证</p>
<p>投标保证金 银行汇款单黏贴处</p>

单位盖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开票信息备案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